特殊教育季刊　民102年12月　第129期　第11-18頁
Doi: 10.6217/SEQ.2013.129.11-18

臺灣特殊教育綜論（一）：發展脈絡與特色

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摘　要

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一百二十餘年歷史，可概分為啟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和精緻轉型等五個時期。總結其發展脈絡，由無到有，由有到好；由關懷少數盲、聾者到所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由人道思想出發，轉變為人民的基本教育權利，並立法保障；先有教養機構，再有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方案，再進到多元化安置及融合教育的實施。臺灣特殊教育政策基於特教學理、特教法案、世界潮流與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逐漸形成。依據《特殊教育法》（2013），其主要特色有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保障特教經費預算、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二歲、家長參與權法制化、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等。

關鍵詞：特殊教育、發展脈絡、特殊教育需求、特殊教育政策、特殊教育法

An Over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I): Evolutional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Wu-Tien Wu
Emeritu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is over 120 years old. Its evolutional process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namely, the beginning, the experimental, the legalization, the growth, and the transformation. In general,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has developed from nothing to existence, and then to being better; from caring few blind and deaf individuals to serving all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from exclusive humanistic concern to fundamental education right protected by law;

吳武典（t14004@ntnu.edu.tw）。

from institutional care to educa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special schools, special classes, as well as resources class programs, and to multiple placement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are formed gradually in the context of special education principle, legislation, global trend, and local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needs. According to the Special Education Law Amendments (2013),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features: Combining education for the disabled and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talented in one law with an obvious emphasis on the former, allocating certain funds for special education in budgeting, extending free publ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children as young as two years old, mandating parental participation and due process, legitim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adopting flexible schooling,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and so on.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evolutional process,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Special Education Law

壹、前言

今日教育的主要課題有二：一是求其普及，一是其求卓越。前者涉及全民教育，務必「有教無類」；後者涉及人才培育，做到「因材施教」。兩者的實踐有賴推展特殊教育。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重視與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

依據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2009，2013），臺灣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disabilities)，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 13 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其中，腦性麻痺為 2013 年修正特教法時增列者〉。所謂「資賦優異」(giftedness)，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 6 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本文就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脈絡與當前特色，分述於下。

貳、歷史的演進

迄 2013 年，特殊教育在中國之發展已有 139 年歷史，在臺灣亦有 122 年歷史。臺灣特殊教育的演進過程可概分為啟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及精緻轉型等五個階段（吳武典，2011a，2011b，2014）：

一、啟蒙植基期（1962 年以前）

歷史上第一所為特殊孩子（聾啞女童）設立的教育場所始於 1760 年的巴黎（郭為藩，2007），至今已經有兩百五十多年的歷史。中國特殊教育則肇始於 1874 年（清同治 13 年），英籍牧師莫偉良在北京設立瞽目書院。臺灣地區的特殊教育則始於 1891 年（清光緒 17 年），英籍牧師甘為霖在臺南設立訓瞽堂（後改為臺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南啟聰學校之前身），教導盲人聖經、點字、手藝等，開啟了臺灣特殊教育之先河。1917 年（日據時期），日本軍醫木村謹吾於臺北設立盲啞教育所（後改為臺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北啟明學校與臺北啟聰學校之前身）。1945 年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豐原盲啞學校（後分為台中啟明學校與台中啟聰學校）。1956 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之盲童育幼院（後改為惠明盲校，為今日私立惠明盲校之前身），開啟私人興辦特殊教育之新頁。

在此階段，啟聰、啟明學校之設立啟蒙了臺灣的特殊教育，也奠立特殊教育發展之基礎。

二、實驗推廣期（1962 年～1983 年）

1962 年起，除特殊教育學校外，一般學校亦開始重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首先在臺北市中山國小試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稱「中山班」）；1966 年開始，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混合教育計畫，並在臺南師專（今之臺南大學）設置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又為照顧肢體障礙學生，於 1967 年設立和美仁愛實驗學校（為今日和美實驗學校之前身）。1968 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同年，成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為臺灣第一個特殊教育社會團體。1970 年，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為臺灣第一個特殊教育法規。同年，在省立臺北師專（今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訓小學「啟智班」教師，另在臺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首設「益智班」。1974 年臺灣師範大學首設特殊教育中心，並於 1975 年協助完成由教育部郭為藩次長（我國第一位特殊教育博士，1993 年-1996 年擔任教育部部長）主導的第一次臺灣地區特殊兒童普查（以 6－12 歲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等六類特殊兒童為對象）。1975 年，臺北市立新興國中首設啟聰資源班。同年，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1976 年，在臺南市設立第一所啟智學校。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始於 1964 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試辦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1970 年，臺北市民族國小創設美術資優班。1971 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中師專附小（今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1973 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創設音樂資優班。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開啟國民小學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計畫，六年後將實驗班延伸至國中階段。1980 年，教育部訂頒「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1981 年，高雄市中正國小創設舞蹈班。1982 年教育部訂頒「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試辦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1983 年，臺北市在教育局毛連塭局長主導下，開始全面推展創造思考實驗教學。

此階段係以實驗方式在國民中小學校推動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將身心障礙教育的辦理場所擴及普通學校；而資賦優異教育也以實驗研究計畫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加以推廣。

三、法制建置期（1984 年～1996 年）

為實施特殊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強化鑑定與診斷評量，並落實多元及社區化之安置理念，積極推展各種實驗研究推廣，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機會。1984 年政府第一次制定《特殊教育法》，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這個法案也確立了臺灣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並行的政策取向，至今未變。1990 至 1992 年間，教育部委由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組成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辦理第二次臺灣地區特殊兒童普查（筆者擔任執行長，統籌其事）。此次普查除將年齡層向上延伸至 15 足歲之學生外，障礙類別亦增加了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共十一類（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1993）。教育部依普查結果於 1993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除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外，亦著重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期全面推展特殊教育。1995 年舉辦「全國身

心障礙教育會議」，完成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教育部，1995）。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1986 年臺灣師大附中首先成立高中數理資優班。1987 年訂頒「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1987 年訂頒「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1994 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

此時期之特色在以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計畫與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學制及升學彈性為主。

四、蓬勃發展期（1997 年～2007 年）

1997 年，依據《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1995）的政策性建議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的 11 項建議，修訂《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擴增為 12 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類別擴增為 6 類，並特別要求設置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保障特殊教育經費、身心障礙之國民教育年齡層向下延伸到三歲、強調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等。由於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教育部旋即於當年設置了「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為臺灣第一個中央層級的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之前係由社會教育司兼辦；2013 年 1 月起，教育部組織再造，特教行政合併學生訓育和輔導業務，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此外，直轄市及各縣（市）普設特教科（課），皆符應此一規定（之前地方政府只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998 年首設專責的特殊教育科）。直轄市及縣（市）亦均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增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會」。

1998 年，教育部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及輔助支援等。2001 年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開啟身心障礙教育之新頁。此外，為擴大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服務量並落實早期療育，2003 年執行「身心障礙學前五年發展方案」。身心障礙教育往下紮根、向後延伸的政策，逐漸成形、逐步落實。

2007 年，教育部進一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此外，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繼續接受大專教育，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及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設置獎助學金及資源教室，提供各項學習與生活協助，提高學習效果。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1998 年成立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為臺灣第一個資優教育社會團體。1999 年，臺北市發布《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旋於次年成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002 年，教育部發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2006 年，教育部舉辦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著手研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8 年發布），並重新規範鑑定標準和設班方式，強化對資優教育的管制。

在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及大專教育階段，在各項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引導下，均蓬勃發展。資賦優異教育則進入既創新又重整的階段。

五、精緻轉型期（2008 年至今）

為賡續檢討前一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的實施成效，並開拓更前瞻之發展方向，教育部（2008a, 2008b）於 2008 年訂頒《資優教育白皮書》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著手修訂《特殊教育法》。200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並積極研修（訂）相關子法，期能提供優質適性之教育機會，營造優質精緻之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多元適性之支持措施，以全面推展適性服務、邁向精緻化之特殊教育。因應加強支持系統的訴求，2009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旋又作了小幅度的修正，於2013年1月23日再度修正發布。此外，教育部於2013年6月17日新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修訂特教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

在此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持續受到高度關注，力求精進，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14年8月正式啟動）的規劃同步進行，許多重大的挑戰也隨之而來，包括學前特教（2歲開始）的落實、大學特教方案的規劃、特教教師素質的提升、特教課程的重整及特教學生職涯的準備等，皆有待創新與突破。資優教育則持續受到監控，在自由度和彈性限縮的情況下，如何擔負起創新與頂尖人才培育的重責大任，矛盾重重，也險阻重重，能否化危機為轉機，正考驗著眾人的智慧。因此，未來十年將是個走向精緻服務的階段，也是轉型、蛻變的階段。

參、發展脈絡分析

總結百多年來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脈絡，由無到有，由有到好；由關懷少數到普及、多元。歸納而言，大體如下（參見吳武典，2011a，2014）：

一、始於慈善事業，繼以社會福利，再走向特殊教育。

二、始於民間興學，轉由政府接手，視為國家責任。

三、由人道思想出發，轉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並立法保障。

四、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態度，從拒絕、歧視到同情、憐憫，再進到積極的接納、協助。

五、特殊教育政策從選擇性的接納措施，到零拒絕的全面照顧，進而提供優質適性的完整服務。

六、先有教養機構，後有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方案，再進到多元化安置及融合教育措施。

七、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安置，從特殊學校為主，轉變為普通學校為主；普通學校的特教安置，從自足式特殊班為主，轉變為統合式的安置為主（包括資源班和融合班）。

八、從只照顧視、聽覺障礙學生，進而擴大招收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重度與多重障礙等各類、各種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

九、對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者的照顧，從單一教養模式，轉為由特殊教育學校、教養機構和家庭（在家教育）共同承擔教育責任。

十、學校特殊教育的主要對象，從感官障礙者（視障、聽障），轉變為認知功能障礙者（智障、學障、自閉症）。

十一、普通學校的智能障礙教育（啓智教育）由醫學界（精神科醫師）啟動，然後醫、教合作，今日則以教育為主，醫、社為輔。

十二、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從只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進而擴及資賦優異學生。

十三、資優教育的對象從以狹義的高智商學生為主，擴大到廣義資優、多元才能，包括各類學術性向和藝術才能優異者。

十四、資優教育的發展起步較慢，但進展甚快，惟因升學主義之累，近年受到的限制多於鼓勵，能否再現榮景，有待觀察。

肆、當前政策特色

臺灣特殊教育政策基於特教學理、特教法案、世界潮流與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逐漸形成。尤以1984年公布、歷經1997年及2009年大幅修正的《特殊教育法》(2013

年再度小修)，乃是臺灣特殊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據。歸納臺灣當前政策，有以下特色（吳武典，2014）：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

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立法，國際罕見，而在政策取向上，是「並進不並重」，顯然以障礙教育為重。

二、服務對象廣泛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十三類（第 3 條）。資賦優異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六類（第 4 條）。特殊教育服務對象類別之多，與任何先進國家相比，均不遑多讓。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設專責單位，直轄市及縣（市）皆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會。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

特教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性質也不限於教學，還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行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心理或學校心理）及助理人員（如包括生活輔導員、教師助理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這些相關專業人員之遴聘及進用，原只限於特殊教育學校，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已擴展至高級中等以下辦理特殊教育的學校，並兼及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4 條）。此外，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資優教育和障礙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2009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 9 條）。這樣的規定，舉世無雙，具有高度的政策性意義－照顧弱勢，保障特殊教育的發展。

六、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二歲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第 23 條）。這一方面是確認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一方面配合發展幼教的政策，另一方面也是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七、家長參與權法制化

家長依法在特殊教育上有很多的參與，包括參與各縣市鑑輔會、學校家長會、「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的擬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諮詢會等。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對接受特教的資優學生則應訂定「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rogram，簡稱 IGP），對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簡稱 ISP）。

九、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相關服務，以保障教育品質，包括提供教育補助、交通補助、考試服務、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等。

十、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

為保證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強調應採行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專業團隊合作的服務方式，集合臨床醫學、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並共同規劃及早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十一、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特殊教育法》自 1984 年立法伊始，即強調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更規定評量方式亦應保持彈性（第 19 條）。此外，並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十二、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的理想

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在策略上明確顯示儘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例如，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第 18 條）。」又規定下列配套措施：「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第 27 條）。」

十三、照顧弱勢族群的資優

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 41 條）。」

十四、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

在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2013）也有所規範，例如，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又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十五、重視研究發展、資訊服務與績效責任

修正《特殊教育法》具體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伍、結語

臺灣特殊教育斬荊披棘，已走過二甲子的歲月，其間有無數人無私地奉獻出他們的熱情和智慧，耕耘、灌溉這塊園地。今日，臺灣特教遍地開花，尤其自 1970 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特殊教育的量與質都有長足的進步。我們一方面感念特殊教育領航者和園丁們華路藍縷，以啓特教，一方面要思考在臺灣特殊教育政策已然形成，有其特色，且與世界同步之餘，如何薪火相傳，迎接挑戰，再創新猷。

參考文獻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1968）：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編者。

吳武典（2011a）：第六章、總結、反思、再出發。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印），**臺灣特殊教育百年史話**（167-180頁）。臺北：編者。

吳武典（2011b）：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與應興應革。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臺灣百年教育之回顧與展望**（199-220頁）。臺北：編者。

吳武典（2014）：臺灣特殊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會刊，4**，5-23。

特殊教育法（1984, 1997, 2009, 2013）：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臺北：編者。

教育部（2002）：**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臺北：編者。

教育部（2008a）：**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編者。

教育部（2008b）：**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臺北：編者。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1993）：**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郭為藩（2007）：**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增訂五版）。臺北：文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9）：**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編者。

徵稿啟事～～歡迎投稿

《特殊教育季刊》於民國七十年創刊，本刊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共同發行之學術刊物，每年刊行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舉凡特殊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教學、政策與改革、學生行為介入方案、學習特質等相關議題，不論國內外研究或實務經驗分享都歡迎投稿。

本刊全年徵稿，歡迎惠賜未曾發表之文稿，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及本刊出版時間而定。

感謝各界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教師的支持。謝謝！